

证券代码：300036

证券简称：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,671,059.9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 2020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0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6,385,512.15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3,759,715.3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1,957,740.46 元。

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现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2,435,2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。

以上方案将派发现金 2,352.66 万元（含税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提议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

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、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 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 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3日